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助于解决两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两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控股子公司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徐小舸、周伏秋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小 舸

周 伏 秋

段 东 辉

2013年12月11日